襄审管专发〔2025〕 号

**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**

**关于山西金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氢氧化钙、氧化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**

**批 复**

山西金钙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西金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氢氧化钙、氧化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0-140423-89-05-800627）位于襄垣县王桥镇官道村西北侧。项目扩建氧化钙磨粉生产线、氢氧化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。项目利用厂区空地建设，不新增占地。总投资3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11万元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须对照《报告表》逐一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，储料斗上方、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；立磨机自带除尘器收集，包装机上部设置集气罩；原料仓顶部设置收尘装置；成品筒仓顶部设置收尘装置；所有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确保达到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8-2022）表1“石灰制品生产”中“破碎、筛分、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”排放限值要求，并满足《长治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》（长气防办〔2023〕6号）规定的管控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，用作农肥；洗车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，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依托厂区现有1座23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，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厂区绿化，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合理处置各类固废。除尘灰经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；废机油、废油桶等危废经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，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严格加强厂区分区防渗措施，避免对地下水、土壤造成污染。落实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、应急处理处置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七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以长环襄函〔2025〕16号文核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：2.86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 月 日